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壟交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於駕駛途中自撞電線桿，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黃紫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6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8 不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0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2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3815號

03 被 告 賴冠霖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號8樓之4

05 居桃園市○○區○○路○段00號8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賴冠霖自民國113年7月25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30分  
11 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新天地股份有  
12 限公司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3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  
14 晨2時5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5 返回住處。嗣於同日凌晨2時59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富  
16 國路3段與富國路3段1405巷口旁時，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  
17 而自撞該處電線桿，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  
18 4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冠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3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4 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5張等資料在卷可  
25 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